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2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东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河北新华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河北新华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河北新华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2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河北新华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电力”)拟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共同对河北新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龙”)按持股比例增资 2.68 亿元，其中，绿能电力按持股比例 25%增资 0.67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华龙注册资本将由 2 亿元增加到 4.68 亿元，股东双方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扣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金额后，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河北新华龙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绿能电力与浙能电力共同收购新华龙股权，在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后将新华龙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 亿元，绿能电力和浙能电力按出资比例增资，其中绿能电力新增注册资本 3,750 万元，浙能电力新增注册资本 11,250 万元。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河北新华龙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根据新华龙下属张北综合能源项目实施情况，本次拟将新华龙注册资本由 2 亿元增加至 4.68 亿元，其中绿能电力认缴 1.17 亿元，浙能电力认缴 3.51 亿元，后续具体实缴出资按张北综合能源项目资金需求结合增资情况分批到位。

本公司与浙能电力的控股股东均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能电力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绿能电力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增资事项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0.67 亿元。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扣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金额后，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虞国平

注册资本：13,600,689,988.00 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2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电力开发，经营管理，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设备检修、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冷、热、热水、蒸汽的销售，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危险废物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8.47%，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68%，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0.03%，其他 A 股公众股东 27.82%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浙江浙能与浙能电力的控股股东均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主要财务数据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资产总额 1,145.12 亿元，净资产 678.49 亿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6.84 亿元，净利润 60.86 亿元。

浙能电力最近三年经营情况正常，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方面与浙能电力保持独立。公司董事会已对浙能电力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新华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北新华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1MA09WC459T

法定代表人：任晓骏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经济开发区工业街 5 号荣盛科技园一期厂房 437 室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能源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绿能电力 25%，浙能电力 75%。

新华龙的主要资产为对张北巨人 40%的股权投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大华审字[2021]0015652 号)，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新华龙总资产 603.43 万元，净资产 603.43 万元；2021 年 1-5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396.5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华龙资产总额 22,089.86 万元，净资产 22,087.36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2,087.3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张北巨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张北巨人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2MA0A1H8Y78

法定代表人：程晨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中央大道小区 B15 幢商铺 108 室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1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微电网整体解决方案实施、综合能源运营、热电供应及销售、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风力发电整体解决方案、智能物联网平台建设、储能整体解决方案、热气热电联共系统开发、能源利用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绿巨人新能源有限公司 60%，新华龙 40%。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大华审字[2021]0015656 号)，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张北巨人总资产 9.32 亿元，归母净资产 1.26 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新华龙下属张北综合能源项目实施情况，本次拟将新华龙注册资本由 2 亿元增加至 4.68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 2.68 亿元，由绿能电力和浙能电力按出资比例增资，其中绿能电力新增注册资本 0.67 亿元，浙能电力新增注册资本 2.01 亿元。

本次增资绿能电力与浙能电力均以货币同比例出资，同股同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满足张北综合能源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快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在未来实际经营中，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本公司将遵循积极、谨慎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风险防范与控制。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东波、骆红胜、周永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河北新华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七、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9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 8 号 4040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72,256,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01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荣辉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72,094,500	99.9913	162,000	0.008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72,094,500	99.9913	162,000	0.0087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72,094,500	99.9913	162,000	0.0087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72,094,500	99.9913	162,000	0.0087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72,094,500	99.9913	162,000	0.0087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72,094,500	99.9913	162,000	0.0087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72,094,500	99.9913	162,000	0.0087	0	0.0000

2.07、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72,094,500	99.9913	162,000	0.0087	0	0.0000

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72,094,500	99.9913	162,000	0.0087	0	0.0000

2.09、议案名称：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72,094,500	99.9913	162,000	0.0087	0	0.0000

2.10、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72,094,500	99.9913	162,000	0.008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72,094,500	99.9913	162,000	0.008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72,093,800	99.9913	162,700	0.008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72,093,800	99.9913	162,700	0.008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72,093,800	99.9913	162,700	0.008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72,093,800	99.9913	162,700	0.008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72,098,300	99.9915	158,200	0.008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94,500	36.8421	162,000	63.1579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4,500	36.8421	162,000	63.1579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94,500	36.8421	162,000	63.1579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94,500	36.8421	162,000	63.1579	0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94,500	36.8421	162,000	63.1579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94,500	36.8421	162,000	63.1579	0	0.0000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94,500	36.8421	162,000	63.1579	0	0.0000
2.07	限售期	94,500	36.8421	162,000	63.1579	0	0.0000
2.08	上市地点	94,500	36.8421	162,000	63.1579	0	0.0000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4,500	36.8421	162,000	63.1579	0	0.000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94,500	36.8421	162,000	63.1579	0	0.000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94,500	36.8421	162,000	63.1579	0	0.00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3,800	36.5692	162,700	63.4308	0	0.00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3,800	36.5692	162,700	63.4308	0	0.0000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4,500	36.8421	162,000	63.1579	0	0.0000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93,800	36.5692	162,700	63.4308	0	0.000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8,300	38.3235	158,200	61.676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 2，子议案 2.01 至 2.10 均进行逐项表决并通过；议案 1-8 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议案 1-8 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婷、吴鉴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71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4/19	2022/4/20	2022/4/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145,9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410,362.31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4/19	2022/4/20	2022/4/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BIWANG JACK JIANG、苏州纳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1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1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39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3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39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7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2956018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29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事后审核发现相关内容表述有误，现对涉及的内容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归属登记完成后设置六个月的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更正后：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更正前：

第十一章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实际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基于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并考虑了解除限售后禁售条款的相关影响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承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后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8.99 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同 2022 年 4 月 12 日收盘价为 48.99 元/股)

(2)有效期：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5.18%、17.30%、18.24%(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3 年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 2022 年 5 月初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69.00	1,851.42	597.15	813.45	352.65	88.1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40.00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相关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更正后：

第十一章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实际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基于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并考虑了解除限售后禁售条款的相关影响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后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8.99 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同 2022 年 4 月 12 日收盘价为 48.99 元/股)

(2)有效期：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认沽期权的有效期为 6 个月(自每个归属日后另行锁定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5.18%、17.30%、18.24%(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3 年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4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耐特”或“标的公司”)

交易概述：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新材”或“公司”)拟以 1,113 万元人民币认